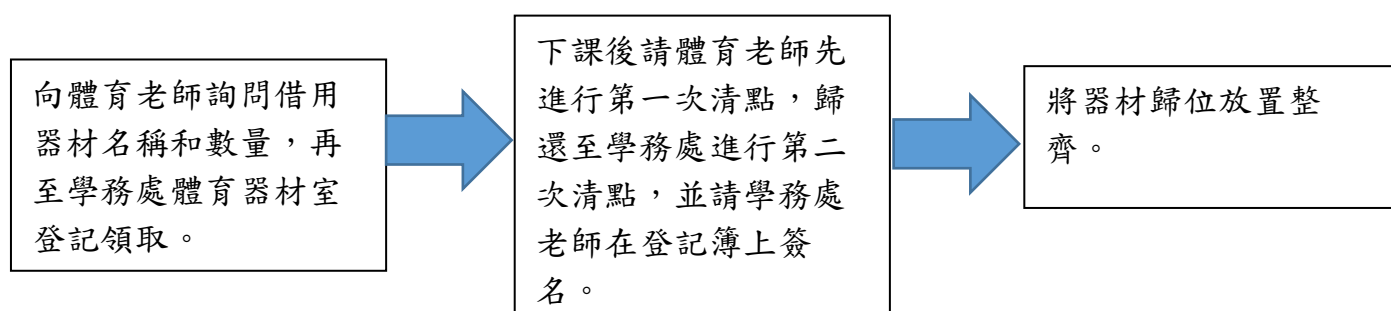


體育器材借用須知

1. 學生借用體育器材皆須依照辦法辦理借用手續。
2. 上體育課前，由各班代表（至多 2 名）向體育老師詢問所需器材名稱和數量，再至學務處體育器材室登記領取。
3. 下課後，請各班代表請體育老師先清點，檢查有無損壞，再將器材拿至學務處，請學務處老師再次清點無誤後，於登記簿簽名，再將器材歸位放置整齊。
4. 各校隊或社團使用器材，同以上步驟。



注意事項：

1. 借用器材請於下課十分鐘內歸還。（上第七節體育課的班級，請於 16：10 前歸還）
2. 使用器材，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如為自然損壞，應立即送回檢查，否則由登記借用者照價賠償。
3. 非體育課、團體活動課、社團和校隊使用，不外借器材。寒暑假進行清點，除了社團活動和校隊，一律不外借。
4. 器材室打氣設備，需經由該班體育老師、社團、校隊教練或導師在旁協助使用。
5. 風雨球場體育器材室設備，僅供本校體育老師及社團、校隊教練本人使用，不提供班級或私人借用。（器材室門請體育老師注意，隨時關上，避免學生未經許可，擅自進入）